

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及《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1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沈厚才、杨海宁、庞家任

2023 年 5 月 31 日